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研究院 書函

地址：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
8號

承辦人：杭祐

電話：2787-2561

電子信箱：yuhang6875@gate.sinica.edu.tw

受文者：本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1121400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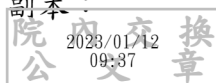
主旨：本院112年度「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自即日起
日起至112年4月24日止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申請資格為國內外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相關學系已修畢課程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研究生，其研究主題與本院人文社會科學各研究所、中心研究範疇相關，且計畫至本院從事論文撰寫工作者。
- 二、申請案件由本院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各研究所、中心辦理審查，請各所、中心檢齊申請者之相關資料、審查程序、審查意見（應含外部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及審查資料，連同推薦人選名單於旨揭期限前函送院本部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辦理，如推薦人選為1人以上，請排列優先順序。
- 三、本計畫請勿1案多投，且目前未開放中國大陸籍博士生申請。錄取人於獲獎助期間，需有半數以上時間，即每週2至3日於核定之研究所、中心從事研究，由該研究所、中心之指導教授協助完成其博士論文。
-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要點（中、英文）、申請表、審查表及推薦一覽表範本等相關資料各1份。

正本：本院人文及社會科學所/研究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